

# 梅江控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收到专项资金涉及税费专项报告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收到专项资金涉及税费专项报告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梅江控股综合服务大楼17楼1701室 联系电话:13824221274 联系人:王燕婷
3	中介服务名称	税务师事务所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税务审计制度; 3、需具备税务执业资格; 5、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为了规范和准确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收到

	务要求	专项资金涉及税费的申报，现拟委托一具备相应技术人员、技术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就我公司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收到专项资金涉及税费出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2024年度、202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收到专项资金涉及税费的服务方案；2、对我公司2024、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具鉴证报告、收到专项资金涉及税费出具专项报告，并在我公司要求的时效范围内出具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至项目工作完成。</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li> <li>3. 计价标准：报价应按总价包干，该费用含咨询费、考察费、市场调研费、报告材料费、通讯网络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工具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等一切费用。</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至该项目完成。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p>

		<p>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采购单位：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4月28日

